

義守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6 年 01 月 06 日編號(B106000160)備查

勞工安全衛生室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主管之權責	1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維護與檢查	4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6
第一節 一般實驗室	6
第二節 生物性	8
第三節 化學性	9
第四節 放射性	12
第五節 電腦	12
第六節 物料搬運及貯存	13
第七節 電氣	15
第八節 有害事業廢棄物	16
第九節 消防	17
第十節 承攬商	18
第五章 健康指導與管理措施	20
第六章 教育與訓練	21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23
第八章 急救與搶救及事故通報	24
第九章 其他安全衛生事項	28
第十章 附則	28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本校工作者及其他人員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本守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全校工作者均應確實遵行。

第二條 名詞解釋：

- 一、工作者：指勞工及其他人員在校工作場所作業，受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生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
- 三、其他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 四、實驗室：指本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廠等場所，均簡稱為實驗室。
- 五、其他場所：指校園實驗室以外的工作場所。
- 六、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主管之權責

第三條 依本校之規模及性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包括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工安全衛生室等。

第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具諮詢、審議、協調及建議等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責。

第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具規劃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下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組及衛生組，推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第六條 依據職安法施行細則訂定，各級主管負指揮、監督之職責：

-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權責：
 - (一)審議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規定並發布執行。
 - (二)建議本校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
 - (三)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四)協調、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 (五)研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六)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七)研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八)檢討校內所發生之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九)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權責：

- (一)綜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三)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管理計畫。
- (四)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五)支援、協調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六)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七)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權責：

- (一)擬定防災計畫並指導相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查。
- (四)督導相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
- (七)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規劃辦理職業病預防工作。
- (九)向主管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 各系(所) 安全衛生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

-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三)督導該系(所)實驗室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行政管理工作。
- (四)推動、宣導該系(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五)執行巡視、考核該系(所)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六)審核該系適用場所相關設施、設備、機械之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及使用規定。
- (七)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其他有關檢查之督導事項。
- (九)規劃督導訂定各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相關設施負責人之行政管理，稽查自動檢查及其他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 (十)訂定系(所)內相關設施管理規範。
- (十一) 協助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室配合事項。

五、 各行政單位主管之安全衛生權責：

- (一)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二)推動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三)實施工作場所之環境測定、檢查及維護。
- (四)實施機械設備、機具及安全衛生防護用具等之檢點及維護。
- (五)確實遵守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檢核規範。
- (六)承攬時需召開開工協調會議並留存紀錄備查。
- (七)交付承攬作業前中後之工作說明及危險告知；作業中之督導及監察；作業後之檢查、整理及整頓。
- (八)不同部門或廠商共同作業之安全衛生協調與聯繫。
- (九)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等表單之查核，並留存紀錄備查。
- (十)參與災害事故之搶救、處理、協助事故原因調查，並研擬執行防範對策。
- (十一)視工作需要購置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並定期檢查及維護管理。
- (十二)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 實驗室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

- (一)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之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 (二)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等之規定。
- (三)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設備、機械、儀器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應立即向上呈報。
- (四)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五)負責消除管轄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六)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 (七)視工作需要請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 (八)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九)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十)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 (十一)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 (十二)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形。
- (十三)執行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七、 臨場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職責：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八、承攬商負責人之安全衛生職責：

(一)遵守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確實遵守依照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三)執行召開「開工前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會議」，並做成紀錄備查。

(四)施工期間擔任指揮、監督、連繫與協調之工作。

(五)定期或不定期施工場所之巡視。

(六)相關承攬廠商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七)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八)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九、一般員工之安全衛生職責：

(一)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報告上級。

(二)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三)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四)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積極參加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六)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七)遵守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定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八)工作中不得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九)嚴禁用手觸摸機器之轉動部分。

(十)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十一) 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十二) 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十三) 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十四) 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維護與檢查

第七條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設置、維護、檢查及使用等，依自動檢查辦法實施。

第八條 實驗室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及器具供勞工使用；其構造、性能及防護等，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安全標準。

於新購入、租賃前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時，應具有安全標示及驗證合格標章。

第九條 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型式驗證及張貼合格標章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

一、動力衝剪機械及其光電式安全裝置。

- 二、手推刨床及其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其反撥預防裝置和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四、動力堆高機。
- 五、研磨機或研磨輪。
- 六、防爆電氣設備。
- 七、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八、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機械設備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如下：

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超過使用期限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一、危險性機械

- (一)固定式起重機
- (二)移動式起重機
- (三)人字臂起重桿
- (四)營建用升降機
- (五)營建用提升機
- (六)吊籠

二、危險性設備

- (一)鍋爐
- (二)壓力容器
-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 (四)高壓氣體容器

第十一條 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並取得合法證照。

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器具，其容量、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檢查合格許可及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各工作場所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表，確實執行並紀錄保存三年。

第十四條 乙炔熔接裝置（除此等裝置之配管埋設於地下之部分外）應每年就裝置之損傷、變形、腐蝕等及其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第十五條 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就下列事項，每二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內部是否有造成爆炸或火災之虞。
- 二、內部與外部是否有顯著之損傷、變形及腐蝕。
- 三、蓋板、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 四、安全閥或其他安全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
- 五、冷卻裝置、攪拌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及控制裝置之性能。
- 六、預備電源或其代用裝置之性能。

七、其他防止爆炸或火災之必要事項。

第十六條 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於開始使用、改造及修理時，應每二年實施重點檢查一次。

第十七條 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無異常。
- 四、窺視孔、出入孔及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一節 一般實驗室

第十八條 實驗室負責人須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將「禁止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吸煙或飲食」告示牌，張貼於實驗室門口，以供該場所人員遵守。

第十九條 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緊急應變連絡人員、單位電話及實驗使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二十條 實驗室運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應於門口張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Handle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之告示牌。

第二十一條 設有實驗室之樓層走廊，均有設置緊急聯絡用電話，供緊急聯絡使用。

第二十二條 實驗室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第二十三條 依實驗室運作之特性，須設置適當及足量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與意外災害搶救器材設備。

第二十四條 實驗室應使空氣充分流通，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第二十五條 實驗室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必要時並應視需要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

第二十六條 實驗室負責人每學期需修訂「自動檢查計畫表」。

- 第二十七條 危害物質盛裝容器，應依規定標示下列事項，必要時輔以外文：
- 一、圖式。
 - 二、內容：
 - (一)名稱。
 - (二)主要成分。
 - (三)危害警告訊息。
 - (四)危害防範措施。
 - (五)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前項應標示之主要成分，如為混合物者，係指所含之危害物質成分濃度重量百分比在百分之一以上且佔前三位者。
- 第一項容器標示如其容器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危害物質名稱及圖式。
- 第二十八條 任何安全標示、標誌，不得任意塗改或拆除，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 第二十九條 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 第三十條 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詳細內容請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須作自動檢查其自動檢查之紀錄須保存三年。
- 第三十一條 研磨機、衝剪機械設備等，需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使用安全防護，為便於檢定、維修、操作等，應適當標示之。
- 第三十二條 各實驗室應明定各機械、器具、設備等標準操作程序(SOP)，張貼於機械、器具、設備本身或放置於明顯易見處。
- 第三十三條 安全衛生設備及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
- 第三十四條 電器插座蓋板須保持完整，並且固定牢靠及標示電壓。
- 第三十五條 電氣機械設備為防止感電危險，應接地及保持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 第三十六條 電氣開關箱隔板，非電氣相關工作人員不可拆卸或取下，以防觸電。
- 第三十七條 實驗室及研究室之化學物質，瓶身應張貼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標示，並備有危害物質清單及中文版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 SDS)，其內容依法規規定撰寫並敘明供應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料，放置室內明顯易見處並加以標示，每三年更新一次；於使用該化學物質前應先詳讀 SDS 後始得操作。
- 第三十八條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分，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 第三十九條 須牢記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淋洗眼設備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第四十條 進行實驗操作前，應熟知其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緊急應變處理方法。
- 第四十一條 實驗進行中應穿著合身之實驗衣，禁止穿著拖鞋、赤膊及赤腳等行為，且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以免發生危害。
- 第四十二條 從事危險性工作，應事先向主管報備，避免單獨一人進行工作。
- 第四十三條 本校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時，相關人員不得拒絕。
- 第四十四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二、異常氣壓之工作。
三、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四、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五、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六、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七、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二節 生物性

- 第四十五條 生化實驗室的工作人員，必須遵守生物安全等級規範等規定。
- 第四十六條 進入實驗室或進行實驗操作時，工作人員必須穿著適當之實驗防護衣。
- 第四十七條 實驗中可能接觸感染性物質包含任何血液或動物時，須全程穿戴手套；於退除手套或離開實驗室前，應將手部確實清潔消毒以免感染。
- 第四十八條 操作具感染性實驗或操作高濃度且大量感染性物質時，應於生物安全櫃內進行。
- 第四十九條 所有污染液體及固體物質，於丟棄、再利用或由實驗室移除前，必須妥善除污。
- 第五十條 當實驗結束或發生感染性物質溢出時，需以消毒水(LYSO)或漂白水(5%)，擦拭工作檯或器具等進行除污工作。
- 第五十一條 包裝及運送感染性物質，必須遵照疾病管制局「防疫檢體採檢手冊」及參考國際「危險物品運輸法規(Transport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Act and Regulations)」規定辦理。
- 第五十二條 生化實驗室的工作人員，必須熟悉使用高腐蝕性藥品(如硫酸、鹽酸或氫氧化鈉等)和毒性藥品(如氰化物)之防止危險的處理準則。

- 第五十三條 乙醚不可放置於冰箱內，使用過後必須緊封並放置於指定位置。
- 第五十四條 對於有害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之處理，作業人員除戴適當手套、呼吸防護具外，必須在抽氣櫃中操作。
- 第五十五條 進行動物解剖實驗時，使用過之刀片、針頭應放進有標示之盒中，並應依規定處理。
- 第五十六條 對於工作場所有生物病原體危害之虞者，應採取下列感染預防措施：
- 一、危害暴露範圍之確認。
 - 二、相關機械、設備、器具等之管理及檢點。
 - 三、警告傳達及標示。
 - 四、健康管理。
 - 五、感染預防作業標準。
 - 六、感染預防教育訓練。
 - 七、扎傷事故之防治。
 - 八、個人防護具之採購、管理及配戴演練。
 - 九、緊急應變。
 - 十、感染事故之報告、調查、評估、統計、追蹤、隱私權維護及紀錄。
 - 十一、感染預防之績效檢討及修正。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五十七條 對於作業中遭生物病原體污染之針具或尖銳物品扎傷之勞工，應建立扎傷感染災害調查制度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接受報告、調查、處理、追蹤及紀錄等事宜，相關紀錄應留存三年。
 - 二、調查扎傷勞工之針具或尖銳物品之危害性及感染源。但感染源之調查須進行個案之血液檢查者，應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前款調查結果勞工有感染之虞者，應使勞工接受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依醫師建議，採取對扎傷勞工採血檢驗與保存、預防性投藥及其他必要之防治措施。

第三節 化學性

- 第五十八條 使用危險物、有害物及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毒性化學物管理辦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等法規規定辦理與標示。
- 第五十九條 為使實驗室人員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 二、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包括化學品名稱、供應商電話地址、使用資料及貯存資料，並於異動時更新。
- 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 四、作業人員接受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五、其他公告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

- 第六十條 化學品之存放須存放於化學藥品櫃並上鎖，藥品櫃裝設防藥品墜落裝置，避免不相容物質一起存放。
- 第六十一條 處理刺激性、揮發性、有害性及毒性化學品時，須於局部排氣設備內運作，並配戴適當之防護手套、防毒面具、護目鏡及吸液棉等防護用具；局部排氣設備，應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一次，紀錄保存三年。
- 第六十二條 冷藏化學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應張貼禁止存放飲料、食物等警語標示。
- 第六十三條 烘箱及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 第六十四條 遇有消防警鈴響時，應立即關閉瓦斯及各項氣體，並儘速離開實驗室。
- 第六十五條 運作環保署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應注意事項：
- 一、本校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予以管控與檢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情形。
 -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時，應遵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
 -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
 - (一) 填寫「實驗室使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單」，經由系所主管及該學院院長進行審核確認，並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提案通過，由工安室存檔備查。
 - (二) 若該物質本校未取得運作核可字號，由工安室函報環保局取得運作核可字號後，方可提請案購入。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 (一) 毒化物運作場所，須在實驗室入口處張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告示，且各毒性化學物質應具備安全資料表及容器標示危害訊息圖式等資料，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辦理。
 - (二) 毒化物運作，須逐次、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運作紀錄表應置於運作場所備查，並妥善保存三年以上。
 - (三) 實驗室毒化物運作人，應於每月底前統計運作量及結餘量，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網站進行填報。
 - (四) 學校於每季月底前彙整全校毒化物運作量及結餘量，於環保署網站進行填報。
- 第六十六條 運作經濟部管制之毒品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應先提送單位主管核准後方

可購入，運作人於每季填報「毒品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使用流向登記表」繳交工安室，工安室彙整全校向主管機關填報季使用量，並將紀錄保存三年備查。

第六十七條 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注意事項：

一、特定化學物質特性：

可使人發生疼痛、頭重、噁心、呼吸困難、器官障害症狀等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

二、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時並須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確實戴用防毒口罩或面罩作業。
- (二) 穿橡皮鞋、戴手套防止皮膚碰觸化學藥品。
- (三) 取用化學藥品時須用清潔的匙子或鑷子。
- (四) 容器、器具使用後應充分用水洗滌乾淨放回規定放置。
- (五) 化學藥品反應異常時應即與負責人聯繫，並接受指示。
- (六) 依照指示及標準操作方法工作，不得擅自更改。

三、如果洩漏、接觸或受侵害時應急措施：

- (一) 洩漏化學品應依其性質採取緊急處理，減少危害。
- (二) 皮膚碰觸化學品立刻用水沖洗，並接受醫師診斷。
- (三) 有自覺或他覺症狀時應立即就醫檢查。

第六十八條 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一、有機溶劑特性：

可使人體發生頭痛、疲倦感、目眩、貧血、肝臟障害等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

二、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須注意：

- (一) 有機溶劑的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 (二) 作業場所只可以存放當天所需要使用的有機溶劑。
- (三) 應於局部排氣設備內進行處置或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 (四) 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三、如果人員發生急性中毒時：

- (一) 立即將中毒人員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放低頭部使其側臥或仰臥，並保持他的體溫。
- (二) 立即通知現場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負責衛生工作人員。
- (三) 中毒人員如果失去知覺時，應立即檢查口中是否有東西並取出。
- (四) 中毒人員如果停止呼吸時，應立即施行人工呼吸。

第六十九條 從事下列有害物作業時，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檢查：

- 一、有機溶劑作業。
- 二、鉛作業。
- 三、四烷基鉛作業。

四、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五、粉塵作業。

第七十條 化學藥品之容器應隨手將蓋子蓋緊，以防止人員曝露有害物質中及避免意外發生。

第七十一條 被化學品濺潑，應立即使用緊急沖淋設備沖洗十五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第七十二條 化學品的流通與共享，得以減少重複購買相同化學品，降低資源浪費及環境污染。

第七十三條 非上班時間內進行實驗時，應另有監督人員在場，避免危害發生。

第四節 放射性

第七十四條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其操作及防護設施，應依照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等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任何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非經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合格，核發使用操作執照，不得使用。

第七十六條 放射性物質及可能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操作人員，應由符合資格之游離輻射人員擔任。

第七十七條 游離輻射作業人員每年必須接受輻射安全防護在職訓練。

第七十八條 游離輻射作業人員工作時應配帶膠片佩章、劑量筆，並穿戴工作衣、手套、鞋套等防護措施，於離開工作場所時，應放置於指定地點，並徹底清洗方可離開。

第七十九條 放射性物質及可能發生游離輻射運作場所，應張貼輻射警示及警語，並區分工作區塊。

第八十條 放射性試驗管及用具，應放置於吸收性紙張盛盤內；沾有放射性之紙張或廢棄物，應儲放於放射性廢料桶中並標示清楚。

第八十一條 放射性污染之用具，應加以徹底清洗或儲存，待放射性衰減至接近背景值時，再予使用。

第八十二條 工作場所若經放射性污染，應立即予以隔離，並通知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到場處理。

第五節 電腦

第八十三條 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插頭與插座是否緊貼牢固，檢查電源線或傳輸纜線是否有破損、潮濕等現象，以防漏電、感電事故發生。

第八十四條 檢查主機及週邊設備擺設是否穩當，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

第八十五條 電腦作業的危害因子及可能對健康影響，應予以避免危害：

- 一、視覺機能：危害因子如操作時間過長又沒有適當休息、未保持適當視距、螢幕畫面的品質不佳、工作環境造成螢幕反光現象及作業姿勢不良等；健康影響包括眼睛疲勞、模糊、斜視、畏光、乾眼症、雙影像視覺及視力減退等。
- 二、局部肌肉骨骼：危害因子如重複動作、不良姿勢、過度施力、局部壓力等；健康影響包括手部、手腕、上臂、肩膀、頸部及背部等的疲勞、酸痛、麻木及僵硬，嚴重者例如關節炎、腱帶發炎、腕道症候群、下背痛等多種併發症。
- 三、其他：危害因子如工作壓力和神經精神系統等；健康影響包括焦慮、沮喪、頭痛、神經緊張、疲勞及情緒不受控制等。

第八十六條 電腦作業人員危害預防：

- 一、視距建議以 45~60 公分為佳，視覺角度以電腦螢幕應位於眼睛水平線下約 15~25 度之間，螢幕稍向上仰面向作業人員，可避免眼睛疲勞與因抬頭而增加頸部的負荷。
- 二、身體姿勢，應兩肩自然平放，腰椎挺直，上臂於體側自然下垂，前臂與上臂成 90 度，或略向上呈 10~20 度左右，手腕部和前臂保持同一水平位置，大腿和椅面成水平，小腿和大腿約成 90 度，若腿部覺得有壓力，使用腳凳，腿部要有可變換姿勢的活動空間。
- 三、螢幕之對比、亮度、色調應調整適當，並避免產生眩光、反光及閃爍等現象，螢幕背面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距離。
- 四、工作環境採光照明應足夠、溫溼度適中、通風良好及環境保持整潔。
- 五、工作二小時至少須有 15 分鐘適當的休息，進行伸展筋骨或簡易運動。

第六節 物料搬運及貯存

第八十七條 化學品貯存場所應保持整潔、空氣流通，具不相容的兩種化學品應分開貯存；體積較大或酸鹼性較強之化學品應貯存於藥品櫃下層。

第八十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應將不相容之化學物質分開貯存並上鎖，由專人妥善管理。

第八十九條 化學品搬運人員須穿戴適當之防護器具，且禁止於搬運途中追逐嬉鬧，應以搬運作業為首要任務。

第九十條 搬運或運送有腐蝕物或有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防護用具。

第九十一條 物料貯存及搬運時，其堆放不可過高，以免倒塌或造成搬運困難。

第九十二條 物料必須堆放過高時，應以繩索、護網、擋樁或採其它必要的措施，防止倒塌、墜落。

- 第九十三條 物料堆放時不得超過地面最大安全負荷及最高限度。且不得阻礙通道、安全出入口、照明設備、電氣開關或消防設備等情況。
- 第九十四條 物品搬起或放下時，應挺直腰部和腿部使力，並注意腳和手掌的位置，必須符合人體工學，避免腰、背等受傷。
- 第九十五條 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應面朝同一方向，行動需一致，並由經驗多者在後方指揮或聽指揮者口令。
- 第九十六條 四十五公斤以上物品，應以人力車或工具搬運，五百公斤以上物品應以機動車輛或機械搬運。
- 第九十七條 吊起重物或長件物體時，應用導向索控制方向，防止在空中擺動。
- 第九十八條 以繩索網綁物體進行吊掛、起重時，應於尖角處加襯墊保護之。
- 第九十九條 吊掛圓柱體或表面較光滑物體時，其吊索至少纏繞被吊物兩圈以上，以免滑落。
- 第一百條 人員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件時，前端應稍微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在轉彎時應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擊他人。
- 第一百零一條 使用手推車應向前推動，不可拉車後退。手推車下坡時，車應在人的前方，上坡時車應在人的後方。
- 第一百零二條 貯存易燃易爆等危險物料時，應於單獨之隔離空間；四周並須設置明顯標示，並特別注意防火防爆。
- 第一百零三條 高壓氣體容器搬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二、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 三、以手動方式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可進行。
 - 四、容器吊掛搬運時，不得使用電磁鐵、吊鏈、繩子等直接吊運。
 - 五、容器裝車或卸車，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可進行，卸車時必須使用緩衝板或輪胎。
 - 六、儘量避免與其他氣體混載，非混載不可時，應讓容器有足夠安全之間隔。
 - 七、載運可燃性氣體時，要置備滅火器；載運毒性氣體時，要置備吸收劑、中和劑及防毒面具等防護用具。
 - 八、容器之載運車輛，應有警語及標誌。
 - 九、運送中遇有漏氣，應檢查洩漏位置，並給予適當處理。
 - 十、搬運中發現溫度異常升高時，應立即灑水冷卻，必要時通知原製造廠協助處理。

第七節 電氣

- 第一百零四條 設置或使用電氣設備、器具及材料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 第一百零五條 電氣設備、電線及電路等維護，均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操作程序。
- 第一百零六條 非電氣設備負責人不得擅自操作移動各項電氣設備。電氣設備之裝設與保養應由具有電匠執照或具經驗之專責電氣人員進行。
- 第一百零七條 電氣技術人員進行設備維護而切斷開關時，必須懸掛停電作業標示牌，且派人監視或上鎖，除電氣技術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危險。
- 第一百零八條 電氣相關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電氣室內，不得堆放任何與電氣無關之物品，非相關工作人員不得擅意進入。
 - 二、 所有電氣設備外殼須接地，且不得任意拆除。
 - 三、 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電氣設備。
 - 四、 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工作人員須跨越操作之位置。
 - 五、 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因阻礙通道或作業並有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六、 防止感電之圍柵、屏障等設備，如發現有損壞，應即修補。
- 第一百零九條 防止電氣災害，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電線嚴禁網綁、重壓、接續延長；電線勿設置於走道中間、火源及發熱設備附近，以免造成電線短路引起火災。
 - 二、 不可以肩負方式攜帶長梯、鐵管或塑膠管等過長物體，通過電氣設備，以免觸電。
 - 三、 拔除插頭時應手握插頭處，不可僅拉電源線，易造成內部銅線斷裂，增加電流負荷，導致高熱引發災害。
 - 四、 手潮濕時不得操作開關，且切斷開關時應迅速確實。
 - 五、 勿在單一迴路上接裝過多之電器，以免因負荷過量而發生火災。
 - 六、 電線絕緣披覆層若有破損或裂痕，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感電災害。
 - 七、 保險絲燒斷時，不可使用不合格保險絲更換，亦不可以電線或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於更換保險絲時，應先切斷電源再行更換。
 - 八、 關閉開關時，若有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作業。
- 第一百一十條 使用延長線應確實遵守下列各項：
- 一、 應選用符合國家標準認證合格，並標示額定電壓、電流及容量等資訊之延長線。

- 二、延長線應在容許負載容量下使用，不可使用過多電器或同時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亦不得串連多組的延長線使用。
- 三、延長線附近不得放置化學藥品或其他易燃、可燃物質，以免因過熱引起火災。
- 四、不得任意放置延長線於通道上，以免絕緣破損造成短路或絆倒人員，必要時加裝保護管或黏貼於地面。
- 五、定期檢查插頭是否有焦黑、綠鏽等異常現象，並時常清理插頭、插座外部灰塵，以避免影響用電安全。

第八節 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一百一十一條 各系所應推動有害事業廢棄物減量為目標，改善實驗製程儘可能以無害的替代品為原則，以毒性低的物質代替毒性高的物質，並有計畫性減少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第一百一十二條 準備實驗藥品時應確實估算使用量，避免產出過量廢液及造成浪費。

第一百一十三條 實驗室廢液或廢棄物，應備有廢液收集桶，集中送至指定廢液暫存場，統一由學校定期收集處理。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校化學性廢液分類為十大類收集，各相關單位應遵守分類規定，以免造成不相溶混合發生危害，分類如下：

- 廢液容器標籤(第一類)：油脂類
- 廢液容器標籤(第二類)：不含鹵素有機溶劑類
- 廢液容器標籤(第三類)：含鹵素有機溶劑類
- 廢液容器標籤(第四類)：含氟廢液
- 廢液容器標籤(第五類)：含汞廢液
- 廢液容器標籤(第六類)：含重金屬廢液
- 廢液容器標籤(第七類)：含六價鉻廢液
- 廢液容器標籤(第八類)：酸系廢液
- 廢液容器標籤(第九類)：鹼系廢液
- 廢液容器標籤(第十類)：廢藥品

第一百一十五條 實驗室廢液之收集，應使用由工安室提供之廢液儲存桶及承接盤，依學校公告之廢液分類方式貯存及標示，且放置位置時應避免高溫、日曬及妨礙通道路線，儘可能放置於抽氣櫃內。

第一百一十六條 廢液暫存場之管理流程：

- 一、廢液桶盛裝約八分滿時，由實驗室負責人或指派適當人員與工安室預約時間後，貼妥實驗室廢液分類標籤，再將廢液送至廢液暫存場存放。
- 二、存入廢液時，存放人員須填寫廢液存放紀錄表，依類別登錄該存放數量，並留存備查。

三、廢液桶送至廢液暫存場時，須在桶身貼妥廢液分類標籤，內容包括(廢液類別、系所名稱、實驗室名稱、負責人姓名、存放人員、存放日期)等資料，以便追蹤管理。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須委託合格之甲級清除及處理廠商實施。

第九節 消防

第一百一十八條 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九條 任何物料之堆放不得影響消防設施之使用。

第一百二十條 倉庫、儲物間及電氣室等空間，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非工作相關人員進入，未經許可不得使用明火。

第一百二十一條 易引起火災、爆炸等危險之場所，應有嚴禁煙火及禁止非工作相關人員進入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二條 易燃物品之儲放，應以適當且安全之容器儲放，其場所應保持通風並嚴禁煙火。

第一百二十三條 安全門、安全通道及安全梯，不得上鎖且門可向外推開，並可直達室外空地。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場所應依其災害類型及危險程度，配置足夠數量之滅火器或設備。

第一百二十五條 滅火器或設備應定期檢查，並定期更換藥劑確保其效能，以便災害發生時及時搶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滅火器應放置易於取得及明顯位置，以紅色字體標示且不得任意移動。

第一百二十七條 遇有火警發生時，視情況許可使用消防設備滅火。若火勢擴大，應依緊急應變程序動作，並即請求消防單位支援。

第一百二十八條 火警疏散、逃生應走最近的安全門及安全梯，不可使用電梯。

第一百二十九條 濃煙中逃生應以濕(乾)毛巾摀住口鼻，儘量貼著地板進行逃生。

第一百三十條 甲(A)類火災為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等所引起的火災)適用之滅火劑包括(水、泡沫滅火器、ABC 乾粉滅火器、消防砂等)。

第一百三十一條 乙(B)類火災為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的火災)適用之滅火劑包括(泡沫、二氧化碳滅火器、ABC 乾粉滅火器、消防砂等)，並可使用水霧冷卻，但不可使用水注。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丙(C)類火災為(通電的電氣設備所引起的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的滅

火劑(如二氧化碳、ABC 乾粉滅火器等)，待確認電源已切斷時，方可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丁(D)類火災為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鎂、鋅、銦等引起之火災)應使用特定之化學乾粉，絕對禁止用水，以免產生劇烈反應及爆炸等危險。

第十節 承攬商

第一百三十四條 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工程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適用範圍：各項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等發包工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承攬商於開工前須與本校承辦單位或工程負責人，召開「開工前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會議」，會中討論「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注意事項」、「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及「動火、高架、吊掛、開挖、高壓電活線、局限空間等作業之申請表單」，並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執行承諾書」始得開工作業。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轉包或交由另一承攬人再承攬時，承攬商應負告知再承攬人，遵守各項規定及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訊息之責，暨教導職安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第一百三十八條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工程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安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工程時，若有兩家以上承攬商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得由本校指定一承攬商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經指定之承攬商應指派一人為工作場所負責人，並依承攬商協議組織，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等法相關規定事項。

第一百四十條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得視需要召開施工前或施工中會議，於施工中須與本校承辦單位保持密切連繫，以了解施工環境、條件及各項危害因素變動情形。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尚未了解施工工作之環境條件、品質或施工許可之時間及區域等各項危害因素前，均不得開工作業。

第一百四十一條 承攬商應依職安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且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守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如有違反，經本校承辦或工安單位舉發時，本校得採取警告、罰款或要求承攬商立即停工等措施，承攬商應對舉發事項確實執行改善，待經本校認定改善完成後始可取消警告或復工，承攬商則不得對於停工所造成之任何損害要求賠償。如違反情形嚴重，本校得依政府採購法或工程合約書之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承攬商進行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及特殊作業時，不得僱用不符合資格人員進行操作。(如吊車、升降機、焊接及電氣等作業)。
- 第一百四十四條 承攬商須於施工區域設立明顯標示、設置圍籬或安全防護措施並與非施工區域明顯隔離，以警告及禁止非施工人員進入或通過，以確保人員安全，如因上開之措施不足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
- 第一百四十五條 起重、吊掛機具或軌道車輛作業時，除操作及駕駛人員外，應另外指定專人於作業起迄時間內全程管制，禁止任何人進入有危險之區域。
- 第一百四十六條 運送、儲存或使用職安法所稱爆炸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高壓氣體及有害物等物質時，須經本校承辦單位許可並指定其存放地點存放。
-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校及承攬商勞工從事動火、高架、吊掛、開挖、高壓電活線等作業時，需填寫相關作業許可申請單。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如需接用本校電源時，須經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指定處接用，禁止任意接用電源。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因施工需要停止本校電力供應或停止消防警報設備時，須經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同意。
- 第一百五十條 承攬商對於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須負責清除，並須依職安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有關環保法等令交由合格廠商清運及處理。
- 第一百五十一條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第一百五十二條 承攬商向本校借用或租用任何機械、器具或設備，應負保管及職安法之各自動檢查、重點檢查之責。
- 第一百五十三條 施工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工作場所負責人除須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刻告知本校承辦單位或工安單位，如意外事故造成人員傷亡，於事故發生8小時內陳報轄區檢查機構。
-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校監工或工安人員，若發現承攬商違反本管理時，初犯以書面通知

並令限期改善，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再犯，則處予新台幣伍仟元之罰款，若屢勸不聽或故意則加倍罰款，該罰款於工程款中抵扣或於出納組直接繳交。若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情事，則勒令停工，並要求立即改善後方可復工，停工所造成之損失由承攬商自負。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校人員或承攬商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健康指導與管理措施

第一百五十六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應依規定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健康檢查結果應用法定表格記錄，最少保存七年。

第一百五十八條 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選擇適合勞工的作業場所。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一百五十九條 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第一百六十條 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第一百六十一條 勞工對於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及遵守檢查結果之健康管理建議事項。

第一百六十二條 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校長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一百六十三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一百六十四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會促發疾病情況，應採取必要的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六章 教育與訓練

第一百六十五條 依職安法規定，工作者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一、訓練項目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二、訓練時數
- (一) 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
 - (二) 調換工作者不得少於三小時。
 - (三)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
 - (四)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增加三小時。
- 三、有害作業主管應於事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害作業係指：
- (一) 有機溶劑作業。
 - (二) 鉛作業。
 - (三) 四烷基鉛作業。
 - (四) 缺氧作業。
 - (五)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六) 粉塵作業。
 - (七) 高壓室內作業。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 四、特殊作業勞工應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括：
- (一) 急救人員訓練(擔任工作場所急救人員者)。
 - (二) 小型鍋爐操作。
 - (三)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
 - (四) 輻射設備之裝置管理及操作。

前第三、四項及其他凡有關法規規定，須有證始得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工作，其主管人員及相關操作人員應參加認可機構舉行之教育訓練達符合法規規定之時數。

第一百六十六條 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八、特殊作業人員。
- 九、急救人員。
-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二年至至少六小時；第四款至第六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第一百六十七條 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
- 第一百六十八條 每學期開始時，該實驗室負責人應對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並做成紀錄備查。
-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實驗室負責人應對相關人員進行作業觀察，針對可能造成危險或危害之作業行為，進行工作安全教導，並將實施過程紀錄備查。
- 第一百七十條 對擔任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各工作場所應依作業型態，備置足量之國家檢驗合格防護用具，並明顯標示存放位置；平時須定期盤點、保養、清潔消毒及更新，以保持防護用具效能；若有感染之虞，應使用個人防護用具。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從事作業應依工作性質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接觸有腐蝕性的化學品應穿防護圍裙等防護具。
- 第一百七十三條 處置腐蝕性之化學原料或足部有受戳傷之虞的作業，應穿著安全鞋，有感電危險之虞者，其安全鞋應能具有絕緣效果。
-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八十五分貝以上的作業場所，應戴耳塞、耳罩等防護用具。
- 第一百七十五條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恐有危害工作者之虞時，應置備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
- 第一百七十六條 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時，對作業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穿著適當之衣帽，以防捲入之危害。
-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有車輛出入之工作場所，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及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

衣，使勞工確實使用，以防交通事故發生。

- 第一百七十八條 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取其它有效的防爆或防護措施。
- 第一百七十九條 接觸對眼睛有傷害的氣體、液體、粉塵或強光時，應佩戴安全眼鏡或眼罩等防護具。
- 第一百八十條 高低溫、有害氣體、蒸氣、有害光線、有毒物質、輻射物質或有害病原體等作業時，應選用穿戴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
- 第一百八十一條 粉塵、缺氧、有毒氣體污染的作業場所，應配戴適當的防塵口罩、防毒面罩或供氣式呼吸器等防護具。
- 第一百八十二條 進入自然通風不足或局限空間的作業場所前，應作好相關防護措施或必要時做相關檢測，使得進入工作。
- 第一百八十三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架設施工架等工作台。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八章 急救與搶救及事故通報

- 第一百八十四條 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措施，通報相關單位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一般性急救事項如次：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急救人員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嚴重的後果。
二、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三、擔任急救者必須不驚慌失措，給予立即與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急救人員到達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為止。
四、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以防止昏厥與休克。
五、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六、需要時可以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七、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八、在現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及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 九、傷患若心跳、呼吸停止及無意識等狀況，立即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搭配心肺復甦術予以急救。

第一百八十六條 火災處理原則如下：

- 一、立刻熄滅火焰，關閉可燃性氣體及電源總開關。
- 二、將易燃性物質盡量搬離火源。
- 三、火勢在可控制範圍時，以防火毯、溼布或滅火器將之撲滅。
- 四、有機溶劑或油類著火時不能用水來滅火，宜使用 ABC 乾粉滅火器進行滅火。
- 五、可燃性金屬如鎂、鉀、鋰、鋅、鈦或其他禁水性物質，碰到水可能產生高熱、爆炸等極具反應，此類火災必須按屬性以不同方式滅火。
 - (一) 可燃性金屬起火，以長柄鏟將氯化鈉及石墨粉末施放於火上。
 - (二) 以氫氣推動銅粉滅鋰火。氫能隔絕空氣及銅能帶走熱力，並黏附在溶解之鋰金屬上。
 - (三) 在沒有以上物料時，可以長柄鏟把乾燥的沙堆在金屬火上。但沙中的極少水份都有可能引起蒸氣爆炸，把金屬射到四周。
- 六、衣服著火時立即脫下或在地板快速滾動以行滅火，或由附近的同學用防火毯或以實驗衣裹覆著火人來滅火。
- 七、火勢一發不可收拾或情況告急時，立即撥電話 119 報警。

第一百八十七條 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事項如次：

- 一、吸入性中毒急救：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使用方法，否則不可冒然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 (一) 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 (二) 倘呼吸停止，即施行人工呼吸。
 - (三) 速請醫師到現場或送醫院診治。
 - (四) 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
 - (五) 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 二、誤食急救事項如下：
 - (一) 若食入非腐蝕性的毒物，先行催吐。
 - (二) 若食入腐蝕性的毒物，患者尚能吞嚥，可給予少量飲水。
 - (三) 若昏迷、抽搐者應禁止催吐，並依其心肺功能實施急救。
 - (四) 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
- 三、化學物質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一) 將眼皮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裝隱形眼鏡者須先行取出)。
 - (二) 沖洗至少十五分鐘以後，速將患者送醫診治(勿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或油膏)。

第一百八十八條 灼傷急救處理原則：

- 一、大火灼傷：使傷者安靜躺下，用剪刀小心剪開衣著，保持室內溫暖，供給水分，並立即求救衛保組。
- 二、小火灼傷：小火灼傷時，用布浸冰水冷卻局部，如係酒精在皮膚起相當廣泛圍的灼傷時，用冰敷冷卻局部並立即求救衛保組。
- 三、黃磷灼傷：將覆著黃磷的局部立刻浸在冰水中浸泡 30 分鐘，後浸於 3% 硫酸銅溶液中 15 分鐘，使磷反應成銅鹽，再以普通灼傷來處理。
- 四、化學藥品灼傷：必要時，儘速使用緊急沖淋洗眼設施進行沖淋稀釋，進行必要處置如下。
 - (一) 身體任何部位遭受灼傷時，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淋灼傷部位，至少 20 分鐘以上，沖淋同時在水中將衣物退去，以減低化學藥劑在皮膚表面的濃度。
 - (二) 沖淋後使用滅菌紗布將灼傷部位覆蓋，不可塗抹任何藥物。
 - (三) 若灼傷面積廣泛，則令傷者臥下，安置其頭、胸部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亦可將兩腿抬高，等待救護。
 - (四) 眼睛灼傷，應以大量清水沖洗，並翻開上下眼瞼轉動眼球緩緩沖洗 15 分鐘以上，並迅速就醫診治。

第一百八十九條 出血急救處理原則：

- 一、出血量不多：輕壓傷口上方止血點，抬高傷肢至心臟以上，檢視是否有玻璃片在其中，易取出的用鑷子夾取後進行包紮。
- 二、出血量較多：
 - (一) 加壓止血法：以手指或手掌加壓靠近心臟血管之止血點上(如肱動脈)。
 - (二) 止血帶止血法：在患處近心側，以橫面寬大於 5 公分之長布條，先打一半結，放入長大於 10 公分之堅硬木棒或替代品，打平結，扭轉至動脈不再出血；以多餘之布條固定木棒，並在布條上註明網緊時間，每 15 分放鬆 15 秒，以免造成肢體壞死，並盡速送醫。
- 三、玻璃片進入眼睛：以大量蒸餾水或洗眼瓶沖洗，若未能改善，則立即送眼科醫師診治。

第一百九十條 感電急救處理原則：

對感電灼傷而言，由於電流的強度通過人體組織所發生之電阻而造成傷害，其嚴重性是依電流通過人體組織的時間和途徑而定。若心肌受損，則發生心跳停止，腦中樞神經受傷，呈意識喪失而昏迷。故急救時，應按下述方法急救之：

- 一、首先把電源切斷，或用絕緣棒、絕緣鉤將感電的電線移開。在未切斷電源前，決不可赤手拉傷者。

- 二、呼吸或心跳停止時，應即刻施行心肺甦醒術，同時盡快護送醫院處理。
- 三、解開傷者衣服及所有束縛物，以乾毛巾或毛刷摩擦全身皮膚，使毛細管恢復功能。
- 四、將傷者移至陰涼處，如傷者未失知覺，可給少量茶、咖啡等。

第一百九十一條 工作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緊急事故通報聯絡電話；發生任何災害事故時，現場專責人員應立即向校方校安中心通報，以進行緊急應變處理。如係火災需同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校安中心應利用廣播系統，立刻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緊急應變相關人員執行處理。

第一百九十二條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 一、事故的發現與確認，立即通知校安中心及工安室。
- 二、校安中心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並開始運作。
- 三、實施緊急應變措施(鑑定危害、封鎖現場、進行疏散、搶救等)。
- 四、事故之廣播。
- 五、消防、急救、搶救及避難之佈署。
- 六、成立救護站。
- 七、善後處理調查災害原因及檢討。
- 八、撰寫事故報告並建檔，影本送工安室。

第一百九十三條 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 一、發生何事故。
- 二、發生的地點。
- 三、發生的時間。
- 四、罹災情形。
- 五、現況如何。

第一百九十四條 事故報告撰寫內容應包括：

- 一、背景資料：災害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 二、敘述災害經過：
 - (一) 事故發生的程序。
 - (二) 人員傷害、財物損失的程度分析。
 - (三) 事故的型態。
 - (四) 危害的情況。
- 三、原因分析：
 - (一) 主要原因：人或環境因素、管理措施等。
 - (二) 直接原因：危害的能量、有害的物質等。
 - (三) 間接原因：不安全的行為、不安全的狀況等。
- 四、改善建議：近程及長程應採取的補救預防措施。

第一百九十五條 依職安法規定，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及教育部之職業災害

係指下列：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一百九十六條 如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九章 其他安全衛生事項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校勞工違反下列規定之一時，得依職安法規定，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者。
- 二、不接受健康檢查者。
- 三、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守則經雇主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及增修訂，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